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556號

原告 黃筱鈞
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
林正掬律師

被告 游凱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雖起訴狀陳稱被告之住所地似在臺北市信義區不明處，但查，被告之住所地應為桃園市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轄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且查原告所提事證，原告夫妻之住所地應在臺北市內湖區（如有侵權行為結果地，亦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轄區），又卷存在臺北市信義區為訴外人美商拜高國際有限公司之地址，顯非被告工作地或日常居住之住所地，故並無可認侵權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之情事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又兩造間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規定適用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被告現住之戶籍地法院管轄，始為適法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蘇冠璇